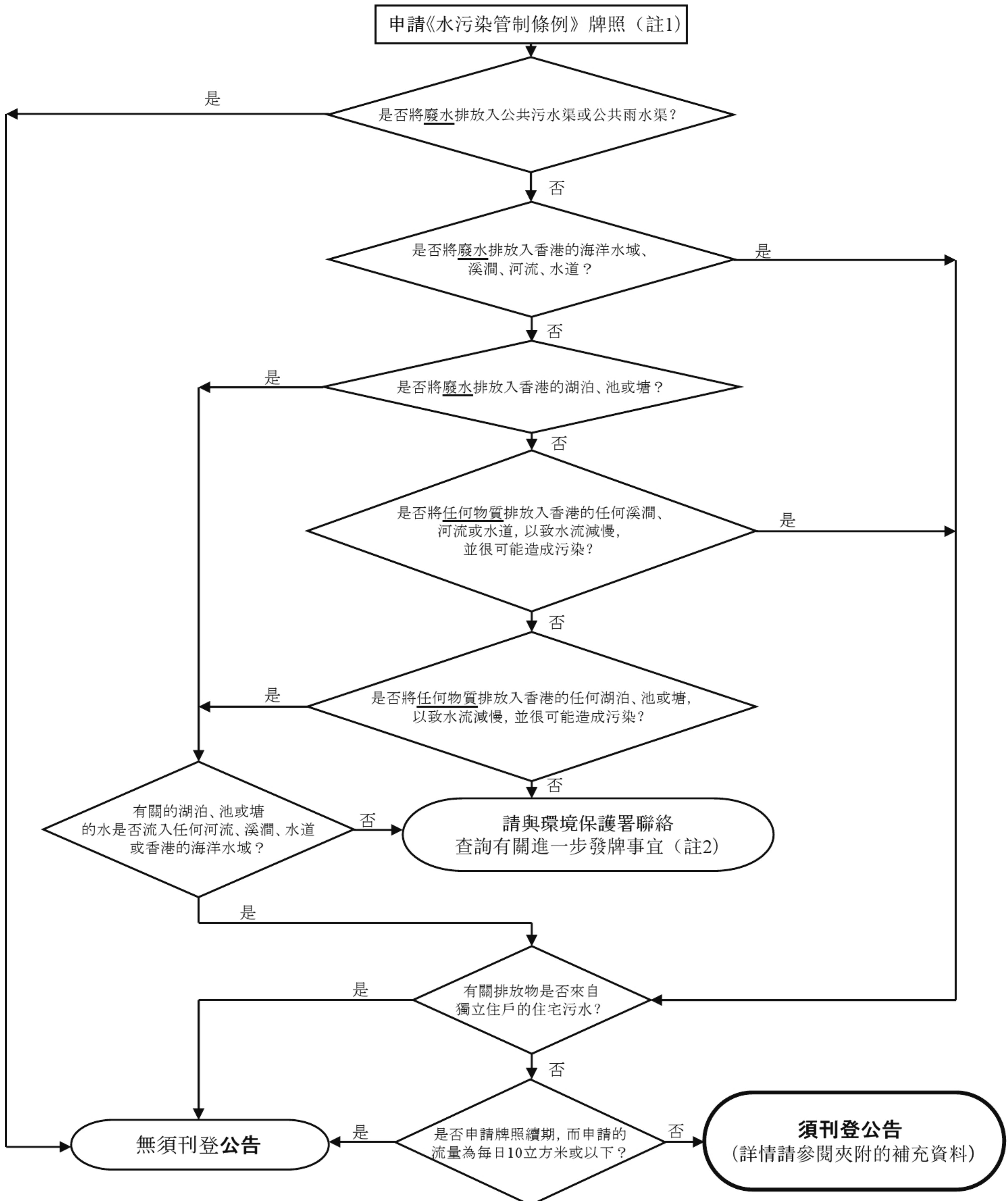


根據《水 污染管制條例》刊登申請牌照公告的快速查核指引



註1：由工業、機構和商業處所排放的污水，以及由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機構及商業處所、住宅污水處理裝置及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住用處所排放的住宅污水，均受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規管。排污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牌照，並遵守牌照上的條款及條件。如需更多資料，請參閱本署的《水污染管制條例指南》。

註2：環境保護署各區域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載於補充資料附錄D。